

## 附件一、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統籌規劃、分工、協調與推動全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事宜，特設置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所轄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之協調與確認事宜。
-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現有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處理能量調查、評估之協調事宜。
- (三)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之統籌規劃、分工、協調與推動事宜。
- (四)一般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合併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統籌規劃事宜。
- (五)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用地取得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土地變更編定之協調事宜。
- (六)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設置涉及相關法令之協調事宜。
- (七)排除各種非理性抗爭之協調事宜。
- (八)其他有關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之協調事宜。

三、本小組組織如下：

- (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環保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之；副召集人三人，由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處長、中部辦公室主任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副處長兼任之。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六至十八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下列相關機關指派業務主管及環保署遴聘之專家學者擔任之：
  - 1、經濟部代表一人。
  - 2、內政部代表一人。
  - 3、國防部代表一人。
  - 4、財政部代表一人。

- 5、教育部代表一人。
- 6、行政院衛生署代表一人。
- 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一人。
- 8、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代表一人。
- 9、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一人。
- 、專家學者二至四人。

(三)本小組由執行秘書綜理事務，所需幕僚作業由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成立專責單位負責辦理，置組長二人及所屬工作人員八人，由環保署及附屬機關現職人員派兼之。

四、本小組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派員列席。

五、本小組決議事項，分送各有關機關執行。

六、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之專家學者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七、本小組專責單位所需人員，其職稱及員額另以編組表定之。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環保署編列預算支應。